

股票代碼：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9~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6~78
3.大陸投資資訊	66、79
4.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在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80,159	25	4,474,94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48,132	-	434,22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2,028	1	80,6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47,65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916	-	150,67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3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79,748	1	163,2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488,828	2	580,67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79,173	3	1,067,568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598	3	668,7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157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426,954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九)	1,373,078	5	1,679,83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8,435	-	114,01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95,661	-	143,9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3,415,998	12	5,878,968	2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71,4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1,809,502	6	1,600,63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八)	493,047	2	2,228,561	8		流動負債總計				7,068,105	25	9,277,65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496	1	335,592	1													
	流動資產總計		10,696,864	39	10,325,09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5,230	4	610,925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58	-	11,64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6,812,965	25	4,098,24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2,550	1	256,3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19,648	7	1,716,0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9,458,960	34	11,125,753	3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608,705	2	531,0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2,835	6	1,681,614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41,576	34	6,356,95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2,470,667	9	2,596,726	9						16,309,681	59	15,634,604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5,558	-	2,96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43,017	1	414,18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77,954	59	16,277,954	57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1,079,966	4	1,215,978	4	3200	資本公積				413,186	1	211,4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55,765	1	175,34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361,506	1	334,991	1	3350	累積盈虧				(5,806,951)	(21)	(3,707,474)	(1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36,054	61	18,414,776	64	3400	其他權益		424,626	2	(47,659)	-				
	資產總計		\$ 27,632,918	100	28,739,874	100	3500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90,116	41	12,751,007	45				
								非控制權益		33,121	-	354,263	1				
								權益總計		11,323,237	41	13,105,27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32,918	100	28,739,874	100				

(詳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5~

董事長：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5,784,135	100	12,516,2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二十三)、(二十八)及十二)	5,146,129	89	14,284,087	114
5900	營業毛利(損)	<u>638,006</u>	11	(1,767,86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二十)、(二十三)、(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923	4	397,591	3
6200	管理費用	572,221	10	699,4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8	1	88,1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9)	-	26,640	-
	營業費用合計	<u>866,673</u>	15	1,211,783	9
	營業淨損	<u>(228,667)</u>	(4)	(2,979,64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272,962	5	275,3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1,555,304)	(27)	(685,54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441,721)	(8)	(350,99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619)	-	7,583	-
7100	利息收入	89,572	2	40,491	-
	稅前淨損	<u>(1,637,110)</u>	(28)	(713,15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1,865,777)	(32)	(3,692,800)	(29)
8200	本期淨損	<u>279,934</u>	5	222,1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145,711)</u>	(37)	(3,914,958)	(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439	8	150,0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7	-	177,6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696	8	327,72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5,015)</u>	<u>(29)</u>	<u>(3,587,236)</u>	<u>(2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4,357)	(37)	(3,888,981)	(31)
	非控制權益	(11,354)	-	(25,977)	-
		<u>\$ (2,145,711)</u>	<u>(37)</u>	<u>(3,914,958)</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5,896)	(29)	(3,566,579)	(29)
	非控制權益	(19,119)	-	(20,657)	-
		<u>\$ (1,695,015)</u>	<u>(29)</u>	<u>(3,587,236)</u>	<u>(29)</u>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u>\$ (1.31)</u>		<u>(2.39)</u>	

董事長：洪傳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傳獻

~6~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被投資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447,440)	102,412	(18,699)	16,456,603	639,816	17,096,419	
\$ 16,277,905	187,699	-	354,726							
-	-	-	(3,888,981)	-	-	-	(3,888,981)	(25,977)	(3,914,958)	
-	-	-	-	172,348	150,054	-	322,402	5,320	327,722	
-	-	-	(3,888,981)	172,348	150,054	-	(3,566,579)	(20,657)	(3,587,236)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被投資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77,954	413,186	-	(5,806,951)	(240,070)	664,696	(18,699)	11,290,116	33,121	11,323,2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7~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負債準備迴轉數

存貨(回升利益)報廢及跌價損失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購置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特別股負債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1,865,777)	(3,692,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7,486	1,232,976
攤銷費用	8,740	2,3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02	325,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361	(23,656)
利息費用	335,483	266,668
利息收入	(89,572)	(40,491)
股利收入	(21,805)	(18,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19	(7,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	(38,208)	(5,114)
處分投資利益		(44,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94,929	280,528
負債準備迴轉數	(16,075)	(17,087)
存貨(回升利益)報廢及跌價損失	(376,302)	1,709,191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3,677	794,285
其他	(8,971)	40,0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71,164</u>	<u>4,494,6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16,492)	159,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4,210	1,349,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7)	8,667
存貨	463,872	1,065,685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7,475	1,428,603
其他流動資產	19,482	90,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192)	-
合約負債—流動	(108,742)	199,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785	(488,046)
負債準備	23,438	23,865
其他流動負債	464,254	(20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41,933</u>	<u>3,635,73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7,320	4,437,630
支付之所得稅	(18,070)	(9,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9,250</u>	<u>4,427,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1)	(11,1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52	72,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19)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4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453)	(2,020,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542,327	14,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26	(19,248)
購置無形資產	(8,960)	(2,0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5,407	(1,280,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394	55,23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40,637)	-
收取之利息	88,503	40,786
收取之股利	24,454	20,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5,611</u>	<u>(2,853,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6,091)	(1,452,0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7,8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2,999,9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26,226	3,331,586
償還長期借款	(787,498)	(3,232,132)
償還特別股負債	(4,480)	(8,695)
租賃本金償還	(119,352)	(71,392)
發放現金股利		(162,672)
支付之利息	(332,919)	(266,777)
其他	10,014	33,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200)	(1,928,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19	74,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080	(280,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4,941	4,755,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99,021</u>	<u>4,474,941</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0,159	4,474,94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6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99,021</u>	<u>4,474,9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傳獻

~8~

董事長：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原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99 %	99.99 %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88 %	19.94 %	
	永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宏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儀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6
GES UK	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智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宏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旺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4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日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14 %	註4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	90.00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GES USA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FIVE, LLC (MEGA 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SIX, LLC (MEGA 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EIGHT, LLC (MEGA 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TWELVE, LLC (MEGA 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THIRTEEN, LLC (MEGA 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SIXTEEN, LLC (MEGA 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GES MEGA NINETEEN, LLC (MEGA 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MEGA TWENTY, LLC (MEGA 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TEV II, LLC (TEV I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55.00 %	
NSP NEVADA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45.00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2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66.19 %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NSP UK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宏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7
	大富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富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5
昱成公司	建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建功公司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12 %	80.06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 (吳江)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能 (吳江)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DelSolar US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3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1：係本公司依IFRS 10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處分。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清算解散。

註4：相關異動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註5：原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更名為大富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6：原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宏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7：原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更名為宏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5)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6)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7)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以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21年
- (2)機器設備：4~11年
- (3)其他設備：3~3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至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太陽能電廠開發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其所銷售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攬客戶指定規格之工程建造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在某些情況下，合約可能存有變動對價，合併公司依實際情況決定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太陽能電池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按合約價格依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四)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717,205	3,281,298
定期存款	367,687	151,22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695,267</u>	<u>1,042,42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80,159</u>	<u>4,474,9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	\$ -	16,022
買入買權	-	64,669
非衍生金融商品		
開放型基金	<u>262,028</u>	-
合 計	<u>\$ 262,028</u>	<u>80,691</u>
流 動	<u>\$ 262,028</u>	<u>80,69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賣出買權-非流動	<u>\$ 258</u>	<u>11,974</u>
流 動	\$ -	331
非流動	<u>258</u>	<u>11,643</u>
合 計	<u>\$ 258</u>	<u>11,974</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列賣出買權包括(1)衍生自合併公司與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以下稱IMPA)簽訂之借款合約，IMPA有權於特定日期向合併公司購買所指定之子公司全部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及(2)其他投資人有權於指定期間向合併公司購買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特別股。
- 2.上列買入買權係衍生自合併公司發行特別股，並與特別股股東約定合併公司有權於指定日期買回全部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3.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茲就重大衍生工具評價所採用之相關參數說明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賣出買權-TEV II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13,822千元	美金13,822千元
預期波動率	-%	20.69%
存續期間	-年	1年
折現率	-%	11.6533%
買入買權-TEV II		
預估執行價格	美金704千元	
預期波動率	20.40%	
存續期間	0.5年	
折現率	11.6533%	

另，TEVII與特別股股東間之買入股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執行完成，合併公司因此認列與非控制權益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233,343千元。

- 4.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千元)</u>
	<u>112.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USD/NTD	113.1.8	USD23,000/ NTD721,809

- 5.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 (8,252)	(69,741)
非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3,164)	-
	<u>\$ (11,416)</u>	<u>(69,741)</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	\$ 1,012,616	464,101
非上市櫃公司	253,030	289,312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	<u>5,500</u>	<u>8,188</u>
合 計	<u>\$ 1,271,146</u>	<u>761,601</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為業務發展需求，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增加投資鴻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1,100千元。
- 3.合併公司為加強策略布局，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加投資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72,019千元。
- 4.合併公司為業務發展需求，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加投資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7,652千元。
- 5.上列權益工具投資明細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其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 6.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1,805千元及18,408千元。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0,877千元及72,28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13,824)千元及25,03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 9.上述金融資產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債權型特別股 - Phanes Holding Inc.	<u>\$ -</u>	<u>-</u>

- 1.合併公司係為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Phanes Holding Inc.為國外未上市公司，係一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投資認購Phanes Holding Inc.平價發行之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 24,000股，期間五年。
3. 該項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7%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4. 上述特別股交易之本金美金5,000千元及應收利息29,176千元，合併公司依該特別股預期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業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 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9,194	1,100,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7	-
減：備抵損失	<u>(30,021)</u>	<u>(32,854)</u>
	<u>\$ 683,330</u>	<u>1,067,568</u>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負債準備分別為128,562千元及59,486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0,579	0%~0.000%	-
逾期1~30天	7,852	0%~0.000%	-
逾期31~60天	2	0%~0.000%	-
逾期超過181天	<u>94,918</u>	0%~100%	<u>30,021</u>
合計	<u>\$ 713,351</u>		<u>30,021</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8,590	0%~0.000%	-
逾期1~30天	70,414	0%~0.143%	89
逾期31~60天	109,632	0%~1.097%	1,202
逾期61~90天	36	0%~1.465%	-
逾期121~150天	5,862	0%~22.153%	188
逾期151~180天	3,789	0%~46.651%	-
逾期超過181天	92,099	0%~100%	31,375
合計	\$ <u>1,100,422</u>		<u>32,854</u>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854	219,31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969)	9,839
實際沖銷	-	(196,289)
外幣換算損益	136	(14)
期末餘額	\$ <u>30,021</u>	<u>32,854</u>

4.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803,704	990,945
原物料	207,922	294,435
在建工程	339,600	365,686
在製品	21,852	28,772
	\$ <u>1,373,078</u>	<u>1,679,838</u>

1.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支出，其中部分國外電廠因所在地機關認為該太陽能電廠所提出的延期商轉申請程序有瑕疵，致商業運轉日存有不確定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	\$ 4,948,164	11,278,68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64,119	506,519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6,302)	1,709,191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3,677	794,285
其　　他	<u>(3,529)</u>	<u>(4,595)</u>
合　　計	<u>\$ 5,146,129</u>	<u>14,284,087</u>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銀行存款	\$ 18,862	-
應收帳款	1,7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349,833	-
其他資產	<u>972</u>	<u>-</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371,401</u>	<u>-</u>
銀行借款	\$ 404,361	-
其他應付款	<u>22,593</u>	<u>-</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426,954</u>	<u>-</u>

1.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認列121,545千元之減損損失，惟合併公司考量履約時程的不確定性，於民國一一二年底將該等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完成出售。

2.合併公司因此項交易提供履約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決議出售部分國外子公司，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子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371,401千元及426,954千元。另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140,251千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u>\$ 292,550</u>	<u>256,302</u>

- 1.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 2.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 3.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u>\$ 292,550</u>	<u>256,30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2,619)	7,583
其他綜合損益	<u>20,162</u>	<u>(8,15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543</u>	<u>(567)</u>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透過收購鼎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日公司)54.82%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鼎日公司之權益並因而由12.14%增加至66.96%，收購金額為84,000千元。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63
應收款項	24,741
其他流動資產	16,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2,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588
長短期借款	(37,0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3)
合約負債-流動	(16,894)
其他流動負債	(13,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432</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84,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62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2,432)</u>
商譽	<u>\$ 42,196</u>

2.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日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17,031千元及66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增加140,601千元，淨利將增加1,142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力，處分價款為276,489千元，處分利益為44,251千元(含匯率影響數584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334
長期借款	<u>(333,96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38,374</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4,841	4,507,573	15,550,015	8,481,760	569,615	29,873,8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47,461	-	47,461
本期增加	-	-	2,557	11,201	1,150,596	1,164,354
本期處分	-	-	(8,002,457)	(1,123,081)	-	(9,125,538)
本期重分類	-	-	563,260	937,302	(1,460,009)	40,553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660,998)	-	(660,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70	25,290	43,638	122,013	81	196,0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911</u>	<u>4,532,863</u>	<u>8,157,013</u>	<u>7,815,658</u>	<u>260,283</u>	<u>21,535,7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4,280	4,504,773	14,661,114	6,666,705	1,322,260	27,919,132
本期增加	-	-	32,269	36,429	2,029,262	2,097,960
本期處分	-	-	(584,299)	(625,818)	-	(1,210,117)
本期重分類	-	-	1,436,510	2,401,198	(2,781,927)	1,055,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1	2,800	4,421	3,246	20	11,0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841</u>	<u>4,507,573</u>	<u>15,550,015</u>	<u>8,481,760</u>	<u>569,615</u>	<u>29,873,804</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u>	<u>合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276,840	13,816,393	2,654,818	-	18,748,0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5,341	-	5,341
折舊	-	204,128	359,231	402,146	-	965,505
減損損失	-	32,128	656,553	472,216	23,068	1,183,965
本期處分	-	-	(8,000,352)	(621,069)	-	(8,621,42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311,165)	-	(31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30	35,007	60,855	-	106,4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3,726</u>	<u>6,866,832</u>	<u>2,663,142</u>	<u>23,068</u>	<u>12,076,7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66,532	13,742,566	1,921,719	-	17,730,817
折舊	-	209,554	409,671	376,310	-	995,535
減損損失	-	-	246,172	34,356	-	280,528
本期處分	-	-	(584,299)	(153,484)	-	(737,783)
本期重分類	-	-	-	476,434	-	476,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4	2,283	(517)	-	2,5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6,840</u>	<u>13,816,393</u>	<u>2,654,818</u>	<u>-</u>	<u>18,748,05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69,911</u>	<u>2,009,137</u>	<u>1,290,181</u>	<u>5,152,516</u>	<u>237,215</u>	<u>9,458,96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64,280</u>	<u>2,438,241</u>	<u>918,548</u>	<u>4,744,986</u>	<u>1,322,260</u>	<u>10,188,31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64,841</u>	<u>2,230,733</u>	<u>1,733,622</u>	<u>5,826,942</u>	<u>569,615</u>	<u>11,125,753</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執行定期的資產減損評估及測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非金融資產之營業用途、使用狀況與使用方式等因素，將該等資產依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區分，並依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預期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出售收回其價值之資產係採用預估出售價格減處分成本做為可回收金額之最佳估計值，餘則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使用價值係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23%~10%及7.78%~11.05%，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後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此，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1,183,965千元及280,528千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借款成本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9,982千元及30,928千元，決定資本化借款成本之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53322%~3.40%及2.5947%~3.40%。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4,773	1,419,458	2,276	17,610	1,914,11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361	-	-	8,361
本期新增	17,258	211,913	-	-	229,171
本期減少	-	(10,967)	-	(8,269)	(19,236)
匯率影響數	-	986	-	-	9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2,031	1,629,751	2,276	9,341	2,133,39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4,773	1,008,767	2,276	15,905	1,501,721
本期新增	-	442,039	-	6,731	448,770
本期減少	-	(31,427)	-	(5,026)	(36,453)
匯率影響數	-	79	-	-	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4,773	1,419,458	2,276	17,610	1,914,1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077	85,937	1,214	6,275	232,5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04	-	-	904
本期新增	29,484	103,326	455	3,620	136,885
本期減少	-	(5,578)	-	(4,487)	(10,065)
匯率影響數	-	337	-	-	3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61	184,926	1,669	5,408	360,56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883	39,088	759	6,154	156,884
本期新增	28,194	78,305	455	5,147	112,101
本期減少	-	(31,427)	-	(5,026)	(36,453)
匯率影響數	-	(29)	-	-	(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9,077	85,937	1,214	6,275	232,503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23,470	1,444,825	607	3,933	1,772,835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3,890	969,679	1,517	9,751	1,344,8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5,696	1,333,521	1,062	11,335	1,681,61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3~10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期末餘額)	\$ 747,300	2,772,531	209,862		3,729,69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期末餘額)	\$ 747,300	2,772,531	209,862		3,729,69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64,093	68,874		1,132,967
折舊	-	111,346	14,713		126,0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75,439	83,587		1,259,02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52,748	54,879		1,007,627
折舊	-	111,345	13,995		125,3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4,093	68,874		1,132,967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47,300	1,597,092	126,275		2,470,667
民國112年1月1日	\$ 747,300	1,819,783	154,983		2,722,0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47,300	1,708,438	140,988		2,596,726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247,0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267,452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三至十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及其他	總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136	9,1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2,196	2,021	44,217
本期新增	-	8,960	8,960
除 列	-	(6,585)	(6,5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8	3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96</u>	<u>13,930</u>	<u>56,1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669	9,669
本期新增	-	2,089	2,089
除 列	-	(2,622)	(2,6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36</u>	<u>9,1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172	6,1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941	1,941
本期攤銷	-	8,740	8,740
除 列	-	(6,585)	(6,5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0	3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68</u>	<u>10,5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419	6,419
本期攤銷	-	2,375	2,375
除 列	-	(2,622)	(2,6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72</u>	<u>6,1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96</u>	<u>3,362</u>	<u>45,55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64</u>	<u>2,96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商譽42,19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則無此情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借款	\$ 48,132	\$ 434,223
期末利率區間	<u>2.5763%~2.5843%</u>	<u>2.16%~3.161%</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47,8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2)</u>	<u>-</u>
	<u>\$ 47,658</u>	<u>-</u>

(十七)長期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聯貸案	\$ 6,839,693	4,067,094
銀行借款-電廠專案融資	1,836,531	985,067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753,308	698,363
其他借款	-	366,44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u>799,431</u>	<u>872,17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28,963</u>	<u>6,989,145</u>
合 計	<u>(3,415,998)</u>	<u>(2,890,899)</u>
利率區間	<u>\$ 6,812,965</u>	<u>4,098,246</u>
	<u>2.295%~4.75%</u>	<u>2.17%~4.75%</u>

(1)上列長期借款合約將陸續於民國一三二年十一月前到期。

(2)借款合約遵循情形

- A.合併公司向永豐銀行所辦理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永梁公司之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相關規定。
- B.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60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此借款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清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合併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45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昱成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另，上述昱成公司向第一銀行辦理之聯貸案及其向其他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合併公司已完成協商展延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且於借款到期日前無需檢視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銀行借款餘額為2,169,984千元。
- D.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68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

(3)其他借款約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IMPA簽訂二十五年期長期借款合約，依借款合約約定，IMPA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起，有權依公允價值向合併公司購買其透過TEV II與TEV Solar持有的AC GES所發行的全部股權，因此，該借款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賣出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三十)說明。另，依借款合約約定，限制部分合併個體股權於上述衍生工具到期前不可移轉，請詳附註十三(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處分TEV II股權，故將該公司持有之長期借款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上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與IMPA簽訂之借款合約，因附隨的嵌入衍生工具到期履約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清償。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金額	-	(13,819)
累積已贖回金額	(2,999,9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	(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86,08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u>	<u>177,360</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u>(900)</u>
利息費用	<u>\$ 13,819</u>	<u>16,866</u>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3,000,000千元
發行日	110.10.25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104.18%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10.25~113.10.25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9月1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無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0月25日)止，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0.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目前已調整為20.4元。

(十九)特別股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Class A特別股	\$ -	1,9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88)
合計	<u>\$ -</u>	<u>-</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由子公司TEV II透過AC GES發行Class A特別股，相關條件如下：

	<u>TEV II發行</u>
發行日	107.12
原發行總額	美金11,920千元
Class A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	33.81%
發行條件	
- 表決權	有
- 分潤權	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7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 月定額之資產管理費，於民 國113年6月到期前營運獲利 享有99%分潤權。
- 其他	自民國113年6月起，合併公 司得依約定價格買回Class A 全部股權。

依上述條款，合併公司對Class A特別股負有給付固定金額之金融負債義務，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分離並認列為特別股負債。

另，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得向Class A特別股股東購買全部股權之權利，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買入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完成相關交易的執行，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08,435	\$ 114,019
非流動	\$ 1,819,648	\$ 1,716,0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572	37,16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2,888</u>	<u>23,51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981</u>	<u>5,22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u>\$ 2,041</u>	<u>7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8,834</u>	<u>138,071</u>

(二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除役負債 準備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334	162,811	291,14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9,665	35,092	64,75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	(6,227)	(6,22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5,904)</u>	<u>(171)</u>	<u>(16,0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95</u>	<u>191,505</u>	<u>333,6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1,556	116,412	237,9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865	46,399	70,26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7,087)</u>	<u>-</u>	<u>(17,08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34</u>	<u>162,811</u>	<u>291,145</u>

-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商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2.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準備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提列模組回收費用及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項目，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313,311	148,712
一至五年	1,073,985	215,100
五年以上	<u>971,386</u>	<u>44,84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358,682</u>	<u>408,659</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業已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國內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037千元及49,981千元。

(二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651	8,538
遞延所得稅	<u>278,283</u>	<u>213,620</u>
所得稅費用	<u>\$ 279,934</u>	<u>222,15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1,865,777)</u>	<u>(3,692,8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155)	(738,5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789	16,389
永久性差異	10,748	(31,4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613,319	773,817
其　　他	<u>21,233</u>	<u>201,944</u>
合　　計	<u>\$ 279,934</u>	<u>222,15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281,876	3,796,60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440,566</u>	<u>2,312,521</u>
合 計	<u>\$ 6,722,442</u>	<u>6,109,12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 及其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4,1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1,623)
匯率影響數	<u>45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3,01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49,0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4,921)
匯率影響數	<u>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4,183</u>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u>	<u>未按持股比 取得子公司 之處分利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4,517	7,301	30,699	42,5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902</u>	<u>-</u>	<u>4,758</u>	<u>6,66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419</u>	<u>7,301</u>	<u>35,457</u>	<u>49,17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3,678	7,301	22,839	63,8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9,161)</u>	<u>-</u>	<u>7,860</u>	<u>(21,30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517</u>	<u>7,301</u>	<u>30,699</u>	<u>42,51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本	\$ 36,000,000	\$ 36,000,000
已發行股本	<u>\$ 16,277,954</u>	<u>\$ 16,277,954</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27,795</u>	<u>1,627,795</u>

上列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千股。

2. 資本公積餘額

本公司資本公積包括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與庫藏股票交易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分別為34,204千元及35,473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股)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0.1	<u>162,779</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進行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 (千股)	庫藏股 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1,066</u>	\$ <u>18,699</u>	<u>10,76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1,066</u>	\$ <u>18,699</u>	<u>15,665</u>

上列由子公司昱成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六) 每股純損

合併公司每股純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 <u>(2,134,357)</u>	<u>(3,888,9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6,730</u>	<u>1,626,729</u>
每股純損(元)	\$ <u>(1.31)</u>	<u>(2.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之約當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計算。

(二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太陽能產品	\$ <u>4,720,818</u>	<u>11,569,283</u>
其他	<u>1,063,317</u>	<u>946,944</u>
	\$ <u>5,784,135</u>	<u>12,516,227</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u>\$ 683,330</u>	<u>\$ 1,067,568</u>	<u>\$ 2,543,462</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代工合約	\$ 140,578	93,749	43,518
工程建造合約	55,971	86,308	295,789
減：備抵損失	<u>(16,801)</u>	<u>(16,801)</u>	-
合約資產－流動	<u>\$ 179,748</u>	<u>\$ 163,256</u>	<u>\$ 339,30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46,187	552,649	360,283
工程建造合約	42,641	28,027	20,821
合約負債－流動	<u>\$ 488,828</u>	<u>\$ 580,676</u>	<u>\$ 381,104</u>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4,883千元及342,131千元。

(3) 合約資產係已提供代工服務予客戶而換得對於該對價之權利及已認列之工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

(二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209,454</u>	<u>\$ 192,268</u>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21,805	18,408
其他收入	<u>41,703</u>	<u>64,628</u>
	<u>\$ 272,962</u>	<u>\$ 275,304</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754	44,251
兌換利益淨額	38,023	16,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利益	38,208	5,1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1,416)	(69,741)
資產減損損失	(1,194,929)	(280,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71)	(298,610)
其他	<u>(405,173)</u>	<u>(102,836)</u>
	\$ (1,555,304)	(685,543)

合併公司之銷售客戶FM公司主張產品未符合產品規格書及品質要求，以及合併公司未依採購訂單時程交貨，向合併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依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仲裁結果，合併公司應給付賠償金，惟雙方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達成和解，合併公司因此認列賠償損失53,506千元。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四)及(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内</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649,579	3,786,813	4,825,132	306,288	2,731,346
應付短期票券	47,800	47,800	-	-	-
租賃負債	2,338,818	155,336	151,616	149,586	1,882,280
無附息負債	<u>2,329,642</u>	<u>2,329,642</u>	<u>-</u>	<u>-</u>	<u>-</u>
	<u>\$ 16,365,839</u>	<u>6,319,591</u>	<u>4,976,748</u>	<u>455,874</u>	<u>4,613,626</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190,883	3,520,232	886,992	1,779,283	2,004,376
應付公司債	2,999,900	2,999,900	-	-	-
租賃負債	2,196,297	161,127	142,307	134,639	1,758,224
無附息負債	2,156,866	2,156,866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					
流 入	(721,809)	(721,809)	-	-	-
流 出	<u>705,787</u>	<u>705,787</u>	<u>-</u>	<u>-</u>	<u>-</u>
	\$ 15,527,924	8,822,103	1,029,299	1,913,922	3,762,6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556	32.7700	1,165,170	61,042	30.7650	1,877,957
歐 元	2,153	34.1100	73,439	2,852	34.0500	97,111
英 銀	270	41.1400	11,108	29	39.2000	1,137
非貨幣性項目						
馬 幣	15,304	7.0685	108,176	12,328	6.4200	79,1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239	32.7700	1,089,242	28,085	30.7650	864,035
歐 元	1,290	34.1100	44,002	1,073	34.0500	36,53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65千元及10,7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981千元及5,166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50,631	13,101	23,205	-
下跌5%	\$ (50,631)	(13,101)	(23,205)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62,028	262,028	-	-	262,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2,616	576,096	436,520	-	1,012,61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	<u>258,530</u>	-	-	258,530	258,530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小計	<u>\$ 1,271,146</u>	<u>576,096</u>	<u>436,520</u>	<u>258,530</u>	<u>1,271,1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0,1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3,330				
其他金融資產	493,047				
存出保證金	155,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59,649</u>				
	<u>\$ 8,471,9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58	-	-	258	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0,277,095				
應付短期票券	47,658				
應付帳款	722,598				
租賃負債	1,928,083				
其他金融負債	<u>1,607,044</u>				
	<u>\$ 14,582,478</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u>80,691</u>	<u>-</u>	<u>16,022</u>	<u>64,669</u>	<u>80,6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4,101	232,051	232,050	-	464,10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u>297,500</u>	<u>-</u>	<u>-</u>	<u>297,500</u>	<u>297,500</u>
小計	\$ <u>761,601</u>	<u>232,051</u>	<u>232,050</u>	<u>297,500</u>	<u>761,6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4,9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7,568				
其他金融資產	2,228,561				
存出保證金	175,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2,859</u>				
	\$ <u>8,279,2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11,974</u>	<u>-</u>	<u>-</u>	<u>11,974</u>	<u>11,9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423,368				
應付公司債	2,986,0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8,796				
租賃負債	1,830,025				
特別股負債	1,988				
其他金融負債	<u>1,488,070</u>				
	\$ <u>14,398,32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其中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他類型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長榮航太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72,900千元及81,3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長榮航太公司股票開始掛牌上市，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台特化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87,280千元及137,101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台特化公司股票開始掛牌上市，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2,695	49,512	297,500	339,189
新增/處分	(68,883)	-	139,670	11,100
認列於損益	11,730	3,13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3,236)	15,319
減資退回股款	-	-	(2,688)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137,101)	(68,108)
重分類	-	-	(5,615)	-
匯率影響數	4,200	53	-	-
期末餘額	\$ (258)	52,695	258,530	297,5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730	3,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3,236)	15,319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A.衍生工具，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經評估此項衍生工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有來自於第三方定價資訊或依評價技術取得者，其中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者，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敏感度分析。

另，採評價技術決定其公允價值者，多數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股價波動度 (113.12.31及 112.12.31分別為 20.69%及 20.69%~28.32%)	折現率(112.12.31為 11.6081%)	• 股價波動度愈高， 買入買權之公允價值愈高，賣出買權之公允價值愈低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衍生工具(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選擇權評價模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7) 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 或向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9%	+0.5%	-	(44)	-	-	-
-賣出買權之權益工具投資	20.69%	-0.5%	40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	+0.5%	-	-	-	-	-
-買入買權之權益工具投資	23.88%	-0.5%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9%	+0.5%	-	(964)	-	-	-
-賣出買權之權益工具投資	20.69%	-0.5%	30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2%	+0.5%	-	(410)	-	-	-
-賣出買權之權益工具投資	28.32%	-0.5%	40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81%	+0.5%	-	-	-	-	(9,29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6081%	-0.5%	-	-	-	9,908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三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未有重大變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3.12.31
長期借款	\$ 6,989,145	3,538,728	(298,910)	10,228,963
短期借款	434,223	(386,091)	-	48,132
應付短期票券	-	47,800	(142)	47,658
租賃負債	1,830,025	(119,352)	217,410	1,928,083
特別股負債	1,988	(4,480)	2,492	-
應付公司債	2,986,081	(2,999,900)	13,819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241,462</u>	<u>76,705</u>	<u>(65,331)</u>	<u>12,252,836</u>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2.12.31
長期借款	\$ 6,832,855	99,454	56,836	6,989,145
短期借款	1,895,215	(1,452,041)	(8,951)	434,223
應付短期票券	99,931	(100,000)	69	-
租賃負債	1,472,444	(71,392)	428,973	1,830,025
特別股負債	6,986	(8,695)	3,697	1,988
應付公司債	2,969,315	-	16,766	2,986,0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276,746</u>	<u>(1,532,674)</u>	<u>497,390</u>	<u>12,241,4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陽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CFY)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Corporation(CFC)	其他關係人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F MN DevCo One LLC	合資(註一)
CF MN DevCo Two LLC	合資(註一)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合資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清算解散。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聯企業	113年度		112年度	
	\$	21,961	\$	89,94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兆陽公司	\$ 4,157	19,267	-	29,34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上述交易產生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113.12.31		112.12.31	
	\$	-	\$	7,946

2.以下主係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為興建電廠等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合 資	\$ 1,506	398
其他關係人	12,453	11,691
CFC	280,725	263,857
減：備抵損失	(293,178)	(255,704)
	\$ 1,506	20,242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113.12.31	112.12.31
	\$ 344	-

3.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3.12.31	112.12.31
	\$ 2,310	2,169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投資CFY 28.67%之股權，雙方約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全部持股賣回予CFY，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執行賣回權，處分價款為1,649,963千元，上述交易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1,535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591	51,666
退職後福利	979	977
合計	<u>\$ 46,570</u>	<u>52,64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6,354	4,379,412
投資性不動產	2,265,934	2,367,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859	629,0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860	2,365,038
存出保證金	<u>155,765</u>	<u>175,340</u>
	<u>\$ 9,539,772</u>	<u>9,916,1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歐元千元)	\$ -	213
銀行背書保證(附註十三(一))	<u>\$ 1,965,813</u>	<u>2,499,961</u>

2.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子公司出售太陽能電廠提供履約保證，保證交易合法性及無欠稅等不確定事項，該保證額度折合新台幣為884,539千元。

3.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開發及監造，其與若干開發及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依已簽訂之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約未付款	<u>\$ 2,497,119</u>	<u>1,544,924</u>

4.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約定有於指定期間出售轉投資公司股份之義務，請詳附註六(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依合約合併公司可將其自有電廠發電出售予該等公司，且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20~31年。
- 6.合併公司為電廠裝置所需，與他人簽訂非固定給付金額之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
- 7.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依合約約定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合併公司採購時扣抵預付款係由雙方參考交易時之時價商議。另，合併公司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部分預付貨款可能無法回收而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茲列示合併公司長期購料合約之預付貨款及提列減損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貨款	<u>\$ 1,995,069</u>	<u>2,007,444</u>
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u>\$ 923,325</u>	<u>909,648</u>

8.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供關稅總局及銷售專案等所需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736,602千元及740,014千元。

9.合併公司與特定供應商之採購合約約定，所採購的部份太陽能模組受美國UFLPA法案之限制，相關義務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或有事項：

- 1.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DU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發生火災造成DU公司受到波及而向合併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雙方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達成和解，以DU公司積欠合併公司之款項抵償。然DU公司設備的抵押權人EZ銀行，對和解有異議，而請求合併公司支付對DU公司之的損害賠償款項，不得逕自將債權與債務抵銷，而合併公司評估其係以自身對DU公司的債權，與DU公司對合併公司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合法抵銷，所以EZ銀行的請求並無依據。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EZ銀行159,335千元，合併公司以該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重大瑕疵，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
- 2.合併公司與其下包商FN公司對於工程及材料等合約第二期工程及材料等款項的支付條件，發生解釋上的歧異，為此FN公司向合併公司以支付命令請求支付工程及材料等款項新台幣79,841千元，合併公司評估FN公司並未完成合約要件，合併公司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目前案件審理中，且依合約約定FN公司之請求尚未成就，因此，合併公司評估該案對財務或業務應不致有立即或重大之影響。
- 3.合併公司與FP公司及FQ公司因維運合約爭議，聲請仲裁，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仲裁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之供應商G公司因其與CE公司間的爭議，CE公司對合併公司提出債權扣押及移轉命令，並請求清償款項60,480千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息，本案於一審判決CE公司勝訴，合併公司亦已評估可能的損失入帳，然合併公司仍就判決有違誤之處提起上訴，二審於一一〇年度判決合併公司勝訴，現因適用法令疑義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目前案件尚在審理中。
- 5.合併公司佈局海外綠能業務發展，於墨西哥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惟該電廠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底接獲墨西哥能源監管委員會通知，以其申請程序有瑕疵為由否准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提出的延期商轉申請，致商業運轉日存有不確定性。經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事項主要發生原因係為墨西哥政府的能源政策轉向，合併公司業已委任當地律師處理訴訟事宜，訴訟結果雖尚未明確，合併公司以目前可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可能產生的累計損失1,113,27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電廠之帳面價值為296,258千元，帳列存貨項下。
- 6.合併公司之銷售客戶FV公司主張產品交貨不完全，向合併公司提出損害賠償62,197千元，本案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目前案件審理中，合併公司亦已評估可能的損失入帳。
- 7.合併公司與下包商FW公司因相關標案之開發申請程序產生爭議，為此FW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損害賠償6,973千元，合併公司評估FW公司之請求並無依據，本案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
- 8.合併公司與下包商FX公司對工程合約之維修義務發生爭議，FX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清償款項11,119千元並提起訴訟，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成本，本案已委請律師處理訴訟事宜。
- 9.合併公司因FY客戶財務困難，雙方經協商以現金及存貨抵償貨款，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間收到美國法院通知，以該客戶之母公司宣告破產且前述抵償貨款之資產計美金15,200千元應納入清算分配的範圍為由，請求返還該等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此一事項之適法性及請求數額均有待釐清之處，並已委請律師處理訴訟事宜，惟合併公司仍就此一事項估列可能的損失。
- 1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及八月間陸續接獲部分出租人以合併公司未能遵循太陽能案場租賃合約為由的終止契約通知，合併公司於發現違約事項時即已依合約著手進行改善，並函出租人請求配合相關改善作業，惟因未能獲得出租人回應致無法如期完成改善；合併公司就此一事項委請律師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合併公司仍就該等終止契約的太陽能案場估列可能的損失。
- 11.合併公司與下包商GC公司因工程合約產生爭議，GC公司未經驗收合格即向合併公司請求清償款項及損害賠償32,888千元並聲請調解，然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成本，並委請律師處理相關調解事宜。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2.合併公司與GE公司因模組保固產生爭議，GE公司以部分模組瑕疵為由，向合併公司請求更換全部模組及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合計約360,470千元，合併公司評估GE公司請求並無依據，本案已委請律師處理中。
- 13.合併公司與GD公司約定，在合約指定期間內協助電廠取得併網點土地租約。如在合約期間內未取得該租約，亦未能找到可行的替代方案，GD公司有權要求合併公司買回電廠。截至本合併報告日，雙方仍在持續協商併網點土地租約事宜，並評估可能的替代方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9,829	327,852	977,681	918,626	386,105	1,304,731
勞健保費用	64,654	26,723	91,377	86,830	31,427	118,257
退休金費用	26,653	13,384	40,037	33,438	16,543	49,9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346	19,060	102,406	79,366	17,276	96,642
折舊費用(註)	1,028,521	62,906	1,091,427	1,046,220	61,416	1,107,636
攤銷費用	1,052	7,688	8,740	27	2,348	2,375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6,059千元及125,34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9,084,679	6.08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4,573,203	5.8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部門、系統部門及其他。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括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太陽能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7,459	1,056,676	-	5,784,135
部門間收入	<u>110,331</u>	-	<u>(110,331)</u>	<u>-</u>
收入總計	<u>\$ 4,837,790</u>	<u>1,056,676</u>	<u>(110,331)</u>	<u>5,784,1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69,391</u>	<u>168,615</u>	-	<u>638,006</u>
112年度				
	太陽能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70,793	945,434	-	12,516,227
部門間收入	<u>147,145</u>	-	<u>(147,145)</u>	<u>-</u>
收入總計	<u>\$ 11,717,938</u>	<u>945,434</u>	<u>(147,145)</u>	<u>12,516,2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7,781)</u>	<u>(1,140,079)</u>	-	<u>(1,767,860)</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		\$	
太陽能	4,720,818		11,569,283	
其 他		1,063,317		946,944
合 計	<u>\$ 5,784,135</u>		<u>12,516,227</u>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3,254,152	6,403,022	11,598,407	12,415,644
美 國	1,160,402	2,337,465	666,177	811,184
新 加 坡	752,566	1,892,629	-	-
歐 洲	366,687	1,290,162	-	-
其 他	250,328	592,949	-	495,651
合 計	<u>\$ 5,784,135</u>	<u>12,516,227</u>	<u>12,264,584</u>	<u>13,722,4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FG公司	\$ 1,002,552	1,950,410
FO公司	\$ 752,566	1,889,551
FZ公司	\$ 614,335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96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	-	951,355 (註4)	951,355 (註4)
1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6,525	245,775	245,775	7.27%	2	-	營運週轉	-	-	-	951,355 (註4)	951,355 (註4)

註1： 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註4： 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該公司對台灣母公司，或對該公司之台灣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上限。

註5： 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	2,258,023	1,810,000	1,810,000	581,267	-	16.03	5,645,05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2)	2,258,023	887,239	884,539	-	-	7.83	5,645,05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6)	2,258,023	119,270	119,270	119,270	-	1.06	5,645,058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258,023	36,543	36,543	-	-	0.32	5,645,058	是	否	否
1	GES USA	TEV SOLAR ALPHA18 LLC	(2)	1,189,196	330,344	-	-	-	-	1,486,495	是	否	否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3：依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4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1年度GES USA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GES USA淨值以最近期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 金</u>							
	基金-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59,168	-	59,168	
	基金-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	51,373	-	51,373	
	基金-國泰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9	34,683	-	34,683	
	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58,733	-	58,733	
	基金-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	58,071	-	58,071	
	<u>股 票</u>							
	股票-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3	115,916	0.37%	115,916	
	股票-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436,520	6.45%	436,520	註1
	股票-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6	387,280	1.51%	387,280	
	股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	5,500	10.00%	5,500	
	股票-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26.09%	-	
	股票-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28.07%	-	
	股票-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72,900	0.20%	72,900	
	股票-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	11,100	2.29%	11,100	
	股票-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2	72,019	8.33%	72,019	
	股票-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5	67,652	3.53%	67,652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00	100,259	60.00%	100,259	註2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	100.00%	-	註3

註1：係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2：係特別股，此處列示之持股比例係依股數計算。

註3：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增資		賣出／減資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份/股權 股票-昱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昱成公司 (註1)	子公司	54,805	(423,272)	38,000	380,000	(25,068)			(330,262) (註2)	67,737	(373,534)

註1：係現金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未按持股比增資子公司價格與淨值差額。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GES ME	電廠	113.03.21	108.03.01	USD15,961	USD16,359	依契約書所示	USD398	Siraj Pow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Leasing LLC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經第三方評估確認價格合乎現值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出售合約之相關規定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81,768	-	481,76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MUNISOL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011,67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Beryl	子 公 司	497,72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TEV II	TEV Solar	子 公 司	643,77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eryl	CFC	其他關係人	259,588	-	259,58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259,588
Richmond	TEV II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11,99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GES USA	聯屬公司	213,42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GES USA	子 公 司	108,352	-	108,35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intech (Thailand)	本公司	母 公 司	245,22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USD1	Beryl	聯屬公司	125,14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註1：因代墊電廠建置款項或代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481,768	註3	2%
0	本公司	昱成公司	1	進貨	56,943	註3	1%
1	DeSolar US	Beryl	3	其他應收款	497,726	註3	2%
2	GES USA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1,011,673	註3	4%
3	TEV II	TEV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643,771	註3	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其他交易若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不予揭露。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		股 數 (千)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NTD 1,918,131	NTD 1,918,131	100%	62,188	100%	959,519	(66,726)	(66,726)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NTD 5,187,602	NTD 5,187,602	100%	164,266	100%	(2,452)	(27,979)	(27,979)	註7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NTD 104,617	NTD 164,294	100%	443	100%	6,813	(7,560)	(7,560)	註6
	GES M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8,805	NTD 418,805	100%	4	100%	-	(2,633)	(2,633)	註7
	NSP UK	英 國	投資公司	NTD 28,165	NTD 28,165	100%	580	100%	55,905	1,134	1,134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54,200	NTD 144,200	100%	25,420	100%	105,469	31,265	7,485	註6
	中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31,121	NTD 24,121	100%	14,200	100%	143,259	2,928	2,928	註6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NTD 29,743	NTD 29,743	100%	1,250	100%	18,378	(86)	(86)	
	昇陽材料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9,720	NTD 9,720	100%	1,000	100%	10,123	118	118	
	昱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2,237,049	NTD 1,857,049	99.99%	67,737	99.99%	(373,535)	(327,647)	(327,637)	註6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49,000	NTD 249,000	25.70%	24,900	18.88%	156,217	(266,342)	(53,019)	
	永周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73,000	NTD 59,000	100%	-	100%	5,996	(4,440)	(4,440)	註6
	GES UK	英 國	投資公司	NTD 2,829,100	NTD 2,747,371	100%	89,133	100%	420,812	(203,832)	(203,832)	註6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417,692	NTD 417,692	42.12%	97,701	42.12%	108,176	20,050	8,867	註1
	倍利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NTD 132,803	NTD 114,084	26.23%	8,458	21.04%	91,697	(63,475)	(13,454)	註1及6
	同昱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NTD 34,341	NTD 34,341	36.38%	13,460	36.38%	-	(34,083)	-	註1
	鼎日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25,444	NTD -	100%	11,947	100%	105,051	666	580	註8
	宏儀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3,500	NTD 20,100	100%	2,350	100%	542	(30)	(30)	註6及9
	聯智能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相關	NTD 2,100	NTD 2,100	100%	210	100%	531	(52)	(52)	
	日曜能源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30,000	NTD 30,000	30%	9,000	30%	92,677	6,561	1,968	註1
	宏旺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0	NTD -	100%	10	100%	81	(19)	(19)	註11
UES	R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USD 64,406	USD 64,406	100%	62,188	100%	959,519	(66,726)	-	註5
	RES	泰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4,155	USD 64,155	100%	20,920	100%	951,355	(66,788)	-	註5
	GES UK	美 國	投資公司	USD 68,466	USD 65,930	100%	53,416	100%	297,299	21,934	-	註5及6
	NSP Germany	德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EUR 23	EUR 23	90%	23	90%	221	(316)	-	註5
	GES CANADA	加拿大	投資公司	USD 6,125	USD 6,125	100%	5,540	100%	2,201	(103)	-	註5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比 率 (%)		股 數 (千)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損)益	投 資(損)益
GES USA	MEGA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594	USD 19,594	100%	19,594	100%	(761,032)	(9,290)	-	註5
	MEGAFI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5	USD 635	100%	635	100%	23,651	642	-	註5
	MEGASIX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47	USD 1,547	100%	1,547	100%	8,817	1,676	-	註5
	MEGAEIGH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48	USD 748	100%	748	100%	7,198	747	-	註5
	MEGATWEL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68	USD 168	100%	168	100%	1,248	369	-	註5
	MEGATHIR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USD 2,000	100%	2,000	100%	69,102	1,622	-	註5
	MEGA NINE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2	USD 132	100%	132	100%	(2,423)	28	-	註5
	MEGATWENT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4	USD 124	100%	124	100%	4,248	470	-	註5
	ASSET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0%	-	0%	(429)	-	-	註3及5
	ASSET THRE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39	USD 2,839	100%	2,839	100%	21,879	51	-	註5
	SH4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9	USD 489	100%	489	100%	7,747	109	-	註5
	Schenectad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0%	-	0%	(24,130)	(189)	-	註3及5
	SEG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00	USD 800	100%	800	100%	15,317	549	-	註5
	KINEC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	USD 266	100%	266	100%	12,991	729	-	註5
	TEV I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	USD 200	100%	0	100%	(98,074)	(9,236)	-	註5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770	USD 1,770	55%	-	55%	(5,947)	(840)	-	註5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810	USD 18,810	100%	353,508	100%	(738,361)	(9,290)	-	註5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3	USD 153	100%	153	100%	(1,040)	175	-	註5
	WAIME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26	USD 526	100%	526	100%	15,885	254	-	註5
	HONOKAWA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48	USD 348	100%	348	100%	15,249	444	-	註5
	ELEEL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7	USD 637	100%	637	100%	16,791	(1,674)	-	註5
	HANALE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0	USD 280	100%	280	100%	1,016	(622)	-	註5
	KAPA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1	USD 761	100%	761	100%	15,448	(155)	-	註5
	KOLO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69	USD 569	100%	569	100%	12,832	(362)	-	註5
	TEV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	0.1	100%	1,988	(921)	-	註4及5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674	USD 19,674	100%	0.1	100%	666,657	(1,622)	-	註4及5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749	USD 18,749	100%	18,749	100%	601,921	(1,426)	-	註4及5
	Rensselaer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593	USD 9,593	100%	9,593	100%	312,700	70	-	註4及5
	Advanc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34	USD 534	100%	534	100%	17,257	(25)	-	註4及5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比 率 (%)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千)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NSP BVI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100%	-	100%	-	-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100%	125,200	100%	227,050	(5,905)	-
	DelSolar US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24,800	USD 24,800	100%	3	100%	(515,770)	(22,267)	-
	NSP NEVAD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265	USD 14,265	100%	5,125	100%	267,343	(1,536)	-
	URE NSP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	USD 500	100%	500	100%	18,866	1,753	-
NSP UK	NSP Indy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100%	-	100%	12,104	25	-
昱成公司	建功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70,100	NTD 1,000,100	100%	107,010	100%	876,414	(213,322)	-
建功公司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70,000	NTD 1,000,000	81.12%	107,000	81.12%	860,351	(266,342)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0,647	NTD 10,647	80%	-	80%	11,985	901	-
	新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3,981	NTD 13,981	60%	-	60%	16,378	2,247	-
	福貳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20,000	NTD 20,000	100%	2,000	100%	16,674	372	-
	宏豎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58,100	NTD 58,100	100%	2,242	100%	22,360	(2)	-
	大富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NTD 13,100	NTD 13,100	100%	1,310	100%	511	(8)	-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100%	-	100%	212,871	(5,874)	-
NSP NEVADA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1,448	45%	-	45%	(5,157)	(840)	-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100	USD 3,100	100%	-	100%	20,366	1,205	-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62	USD 1,862	100%	-	100%	151	(2,452)	-
DelSolar US	USD1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100%	-	100%	124,702	(12)	-
	JV2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0	USD 830	67%	-	67%	-	-	-
	Beryl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100%	-	100%	(675,835)	(1,437)	-

註1：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除該等個體外，其餘個體均為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雖持有JV2過半的股權，然依合資合約約定，JV2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對JV2不具控制力。

註3：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4：依合併公司與IMPA借款合約，合併公司於指定日期前不可移轉該等公司之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註5：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6：原始投資金額異動係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減資。

註7：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其他應收人款。

註8：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新增持股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

註9：原山上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宏儀公司。

註10：原聯彰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更名為宏豎公司。

註11：宏旺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設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932,400	註1	USD 120,000 \$ 3,932,400	-	-	USD 120,000 \$ 3,932,400	(5,874)	100%	(5,874)	212,871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0 \$ -	註1	USD 5,000 \$ 163,850	-	-	USD 5,000 \$ 163,850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3,450 4,700,857		USD 149,618 4,902,982		6,774,070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新日光(南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出售全數股權。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係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2) 余聖河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28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375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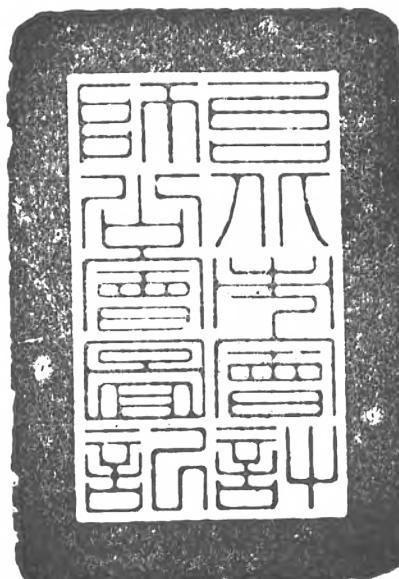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